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1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蘇義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1.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7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，按年息14.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3年02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09%計算

之利息【現為11.8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6月19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5,269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